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4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7月26日(星期四)下午1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湯總幹事蕙禎、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惠華、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劉主任雅玲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4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 107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自 107 年 5 月 9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共計辦理 6 期，已全部辦理完竣，本會獲分配名額為 21 人，全數均前往參訓。

二、本會訂於 107 年 8 月 3 日上午召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座談會，已函請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本會專兼任相關人員參加，其中有關本次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戶政事務所經費分配方式，將納入提案討論。

三、「桃園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前經 107 年 6 月 28 日本會第 4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依委員會議決議，於 107 年 7 月 5 日函送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各區公所、桃園市各戶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知悉。

四、中選會前於 107 年 7 月 3 日函送「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樣品」，請本會洽請轄區內視障團體試用，並將試用意見函覆該會，本會

爰於 107 年 7 月 9 日前往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及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請視障者試用並針對試用結果提出意見，本會彙整試用意見函送中選會，謹說明身障團體之試用意見如後：

- (一)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目前懂得點字視障者不多約 30 至 40 人左右，仍利用時間加強視障者點字教育訓練。
- (二)視障者投票除了投票輔助器之外，仍需要家屬、協會人員或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圈投。
- (三)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左側及上下側能將選舉票固定，對視障者投票時利於判斷。
- (四)建議傳統塑膠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可改成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 (五)建議將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數字放大，對弱視視障者在選票圈投時較方便判斷。

五、為因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需要，投票進程序經中選會決定採「選舉領、投，公投領、投」辦理，該會針對投開票所設置，於 107 年 7 月 4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各公所再次普查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就可否區隔為「選舉領、投票與公投領、投票」進行瞭解，並填報「投開票所改善情形彙整表」。經本會督導各區公所辦理清查結果，在全市總數 1,142 個投開票所中，計有 55 所須協助改善，其中因空間不足需搭建帳篷延伸投開票所有 46 所、需搭建臨時投開票所有 9 所，餘 1,087 投開票所之空間大小皆符合前開投票進程序之規定。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0023168 號函轉司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 82 條及第 98 條之 6 條文，定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72 號函頒「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一案，依規定本會需遴聘 34 人，本會於 107 年 7 月 19 日以

桃選四字第 1073450052 號函，併檢附林明鎮先生等 34 人監察小組委員遴聘名冊，函報中選會核辦。

三、本會配合監察院辦理本次地方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受理政治獻金專戶案，截至 7 月 26 日止計有歐陽霆先生等 75 人(其中市長 2 人、市議員 72 人、復興區長 1 人)申請，目前計有擬參選人劉勝全等 15 人至本會領取書面政治獻金收據。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市第 2 屆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里長選舉公告，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之，公告中須載明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依前開規定，本市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里長之選舉公告，應由本會為之。

二、本市第 1 屆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之應選名額，按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4「山地原住民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8 條「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以改制前各該山地鄉民代表會名額為準」等規定，分別為復興區長 1 名、復興區民代表 11 名。次查本市復興區截至 107 年 5 月底人口總數為 11,861 人，其區民代表會代表總額未達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之規定，爰仍維持 11 名；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依人口數計算結果分別為：第 1 選舉區(三民里、澤仁里、霞雲里、義盛里) 5 名、第 2 選舉區(長興里、奎輝里、羅浮里) 3 名、第 3 選舉區(高義里、三光里、華陵里) 3 名。

三、里長選舉之應選名額部分，查本（107）年3月1日起，本市桃園區增加大樹里、大業里及福元里等3里，龜山區增加文青里及楓福里等2里，蘆竹區增加正興里及濱海里等2里，龍潭區增加祥和里1里，大溪區增加仁美里1里，共計增加9里，本市總里數自495個調整為504個，即本屆里長選舉之應選總額為504名。

四、關於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公職選罷法第41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3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200萬元）之和；原住民區長、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原住民區長為新臺幣600萬元、里長為新臺幣20萬元）之和。其計算結果有未滿新臺幣1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以新臺幣1千元計算之。至前揭所稱「人口總數」，依同法第41條第5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即107年5月31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本市第2屆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即依前開相關規定計算。

五、檢附本市第2屆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市第2屆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訂「桃園市第二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桃園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

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107年8月27日起至8月31日止，共計5日，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二、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相關程序，俾順利完成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6月28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204號函訂定之「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擬訂「桃園市第二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三、檢附前揭「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本市各區公所及本會各組室，並依各區公所及本會所需份數印製分送。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